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01048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YXSG2HDC



目 录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
明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01048 号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创意”）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弘高创意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1065 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弘高创意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弘高创意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弘高创意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弘高创意实施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弘高创意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弘高创意 202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nxiang (张金祥) in black ink. To the left of the signature is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ese Registered Accountant) and the number "11010201381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nxiang (张金祥) in black ink. To the left of the signature is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ese Registered Accountant) and the number "1101020138103".

2023 年 4 月 26 日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本表已于2023年4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艳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义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开展经营规定的其他管理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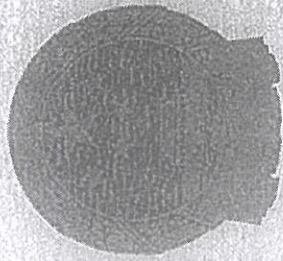
2021

1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60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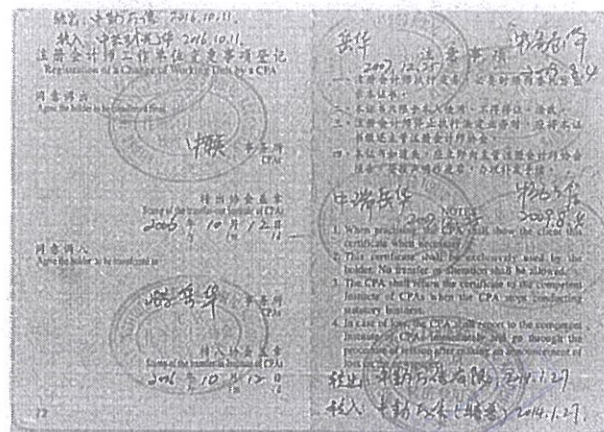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鲁校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7-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425810713607
Identity card No.



鲁校刚



姓名：鲁校刚

证书编号：110001980040

or all

2017



证书编号：1100019800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 年 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5 月 10 日 13: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7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